**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生违纪**

**处分规定（修订）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具有学籍的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违纪处分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，坚持保障学生申诉权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对学生的处分，应当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校纪校规为准绳，与学生违法、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，做到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在学校外参加教学实践、考察、社会实践、访问交流、挂职锻炼等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，参照本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**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适用**

**第六条**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的学生，给予批评教育，并可视情节轻重，给予如下纪律处分：

(一)警告；

(二)严重警告；

(三)记过；

(四)留校察看；

(五)开除学籍。

**第七条**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，给予违纪学生处分设置处分期限，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一般为6个月，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一般为12个月，处分期限从做出处分决定之日计算。

**第八条** 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为12个月，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与处分期限同步计算。对受留校察看处分的违纪学生，由其所在系负责察看。

**第九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以从轻处分：

（一）已发生违纪行为，但能在学校发现前主动承认错误，且有明显悔改表现的；

（二）积极、主动协助组织查清违纪、违法事件的；

（三）受他人胁迫或诱骗，并能主动反映，积极防止不良后果的；

（四）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。

**第十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以从重处分：

（一）掩盖、隐瞒违纪事实，拒不承认错误的；

（二）群体违纪的组织者，共同违纪中为首的；

（三）纠集校外人员违纪的；

（四）诬陷、诱骗、威胁、恐吓、打击报复检举揭发人、证人或工作人员的；

（五）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；

（六）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；

（七）在校期间已受过处分的；

（八）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。

**第十一条** 经鉴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，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受处分者，附加给予下列限制：

（一）处分未撤销期间不得评定奖助学金，不得参评各类荣誉称号；

（二）造成经济损失者，依法赔偿；

（三）学位授予限制按照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位授予相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**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：

（一）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，破坏安定团结，扰乱社会秩序的；

（二）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；

（三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，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；

（四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；

（五）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；

（六）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；

（七）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八）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生受到治安管理处罚，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，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生有下列扰乱校园秩序行为之一，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，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：

（一）寻衅滋事、酗酒闹事、结伙斗殴、侮辱他人或进行其他非法活动的；

（二）歪曲或捏造事实，通过字报、信件、电话、手机、网络等散布谣言、谎报险情，情节严重的；

（三）拒绝、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任务，不听劝阻的；

（四）扰乱学校公共场所秩序，致使工作、教学、科研等活动不能正常进行，不听劝阻的；

（五）转借学生证、校园卡等校内证件给他人并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
（六）其他扰乱校园秩序的行为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生有下列妨害校园公共安全行为之一，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，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：

（一）非法存放管制刀具的；

（二）违章使用电加热器具，违章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，违章使用明火或焚烧物品的；

（三）在宿舍、教室等建筑内故意向窗外抛扔物品、火种等，危及他人安全的；

（四）故意挪动、随意开启或破坏安防设施、消防设施、交通标志等，情节严重的；

（五）在校内驾驶无牌无证的车辆（机动车、非机动车）；

（六）在校内驾驶车辆超速行驶的；

（七）携带危险品进入课堂、会场等公共场所，情节严重的；

（八）其他妨害校园公共安全的行为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生有下列妨害学校管理秩序行为之一，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，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，给予相应处分：

（一）参加非法的宗教组织和宗教聚会活动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违反学校关于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管理办法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违反学校学生社团管理规定，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或冒用合法学生社团名义开展活动、出版刊物等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有关规定，登录非法网站，传播有害信息等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擅自拆装公共网络设备，故意制作、传播计算机病毒，入侵学校教学管理系统、校园卡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，对系统功能、应用程序、数据进行窃取、篡改的，或者造成学校信息系统、应用程序、数据损毁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其他妨害学校管理秩序的行为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生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，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，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：

（一）偷窃、骗取公私财物，冒领他人财物或将他人遗忘物品占为己有，价值不满1000元的,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价值在1000元以上，不构成刑事犯罪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利用他人遗失的银行卡、信用卡、校园卡等窃取现金或进行消费的，按本条第（一）款论处；

（三）故意损坏学校公共设施、教育设备，破坏桌椅、水电表、电脑、树木、草坪及其他物品的，按本条第（一）款论处；

（四）利用校园卡、水电卡等漏洞，肆意篡改卡内数据，牟取不正当利益的，按第（一）款论处；

（五）在学校建筑物、公用设施上乱涂乱画，违章张贴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对馆藏图书以旧换新、撕页，或偷用他人证件借书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七）明知赃物而窝藏、销毁、转移或者购买的，不构成刑事犯罪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八）其他侵犯公私财物的行为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生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，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，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：

侵犯他人住所、工作场所，恶意骚扰、恐吓、威胁他人人身安全，影响他人正常学习、工作和生活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怂恿、挑起、组织或参与打架，事后报复他人，未造成人身伤害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，造成人身伤害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隐匿、毁坏或私自开拆他人信件、邮包等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采用信件、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、网络留言等各种方式威胁他人安全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生有下列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行为之一，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，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，给予相应处分：

（一）在宿舍内私拉电线，或从宿舍专用电源插座上违章取电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在宿舍内使用明火或违章使用电器，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造成火灾等不良后果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在规定的休息时间内或宿舍熄灯后，在宿舍楼内因高声喧哗、起哄吵闹、弹奏乐器，或使用视听设备而不用耳机等，干扰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，屡次不听劝阻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未经批准擅自调整、占用、骗取、出租校内公共用房、学生宿舍及床位的，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宿舍门锁造成救险困难，将钥匙借给非本宿舍人员使用造成财产损失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未经批准在校内外租借房居住，夜不归宿或屡次晚归，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七）未经批准留宿非本宿舍人员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八）在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九）携带或藏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十）在学生宿舍内饲养宠物，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十一）其他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生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，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，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：

（一）明知他人违纪，阻碍学校、执法机关调查或被调查时作伪证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弄虚作假，骗取学校奖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、国家奖学金、困难补助、医疗保险等的，除需退回所获钱款外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无正当理由，恶意欠缴学费、住宿费等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伪造身份证、单位公章，涂改或伪造学生证、校园卡通等证件，伪造他人私章、他人签名，涂改或伪造成绩单、证书等证明文件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有其他失信行为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一学期内，旷课累计达到下列学时的，视不同情况给予相应纪律处分：

（一）累计10学时以上，不满20学时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累计20学时以上，不满30学时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三）累计30学时以上，不满40学时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（四）累计40学时以上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旷课学时计算，按照《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学生在学校组织的课程考核（考试、考查）中，有违反考场纪律、作弊行为，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，视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：

（一）违反考场纪律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考试作弊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（三）考试严重作弊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违反考场纪律和考试作弊行为的认定按照《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考试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学生在国家教育考试、其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或经省级考试机构认定的考试中，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，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，参照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三条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生在学期间，违反学术纪律，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，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，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学生有组织、煽动或参加非法集会、游行和示威等活动，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，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学生参与非法传销或进行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，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，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学生有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损社会公德活动，冒用学校名义，侵害学校利益，损毁学校名誉，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，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，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学生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，以及阅读、观看、张贴、传播或制作、复制、出售淫秽、封建迷信、邪教等内容的书刊、音像或其他物品，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，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四章 处分及解除处分程序**

**第三十条**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和解除处分，学校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协调工作。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由学生处提出意见，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，报学校分管领导决定，记过、留校察看以及开除学籍处分，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。解除处分由学生处提出意见，报学校分管领导决定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违纪处分程序是：调查取证、所在系作出拟处分意见、审核部门审核、提交学校讨论决定和送达学生。系和各职能部门应当按照程序，对学生进行纪律处分。

（一）调查取证。对违纪事实的调查取证应当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。调查取证以学生所在系为主，相关职能部门需配合、协助系完成调查取证工作。

1.学生违反考试违纪、课堂纪律规定的，由教务处协助调查取证；

2.学生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，由公共管理处、宿舍管理部门协助调查取证；

3.涉及其他违纪事实的调查取证，根据职能部门的管理权限，由学生处或保卫处协同相关部门，协助调查取证。

（二）所在系作出拟处分意见。对学生的违纪事实调查取证后，由学生所在系作出拟处分意见，并告知学生拟处分意见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。学生有陈诉和申辩的权利，系应当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，并做好记录。

（三）审核部门审核。学生出现违纪行为的，由所在系提出拟处分意见报学生处审核。在收到系拟处分意见后，由学生处作出审核建议。

（四）学校讨论决定。违纪行为达到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的，由学生处及时报学校分管领导决定；违纪行为达到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的，由学生处及时报学校党政联席会议作出处分决定；违纪行为达到开除学籍的，提交之前，应当由学校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（五）送达学生。自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10日内，由所在系把处分决定和处分决定告知书送达学生本人。违纪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时，应当在送达告知书上签字。学生拒绝签收的，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以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通过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方式公告送达，公告期为60日，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。

各系应当及时将学生违纪行为及处分决定告知违纪学生家长，并请家长协助学校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对学生作出处分，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。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学生的基本信息；

（二）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；

（三）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；

（四）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；

（五）其他必要内容。

处分决定书由学生处统一拟文，以学校名义行文。行文日期即为生效日期。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应当报浙江省教育厅备案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之日起10日内，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具体按照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应在处分决定送达后10日内办理离校手续；逾期不办理的，由学生所在系指定人员给予办理并记录在案。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，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根据规定第七条内容，学生处分均有解除期，解除处分程序是：

拟解除处分者提出申请、所在系作出拟解除处分意见和学校讨论决定。

（一）拟解除处分者提出申请。学生在处分期内表现良好的，在处分期限到期前的15日内，拟解除处分者须向所在系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所在系作出拟解除处分意见，提交至学生处。

（三）学校讨论决定。由学生处作出解除处分决定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。解除处分决定书由系负责送达学生。

如处分期限届满，学生已经毕业或离校的，仍由学院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处分解除。

第三十六条 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；

第三十七条 处分决定、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，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的“以上”，包括本数、本级；所称“不满”，不包括本数。

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，原《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2017）同时废止。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